

神池县司法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3 年以来，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深化政务公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县政府信息公开各项管理规定，坚持依法公开、公平公正、讲求实效、明确责任、强化监督的原则，便利群众工作，提高司法行政工作的透明度，及时准确地公开信息，推进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现对我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年初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全局工作要点，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制定了政务公开工作计划，指导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进行。我局建立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主抓、各股室共同参与、局法制办专职负责的工作机制。

（一）2023 年，我局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发布程序，认真按照“谁发布，谁审查”和“事前审查”原则，严格实行信息提供科室、股室自审、信息发布科室审查和分管领导审核批准“三审”制，对政务公开信息进行严格的审查把关，严格执行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坚决杜绝涉密信息或敏感信息在互联网网站发布的现象发生，坚决做到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

(二)信息公开的内容。一是日常司法行政工作动态信息；二是法律法规解读；三是宪法等各种专题普法内容；四是各类法律宣传片和宣传标语；五是积极探索创新，不断推进司法行政改革等相关信息；六是其他需要公开的相关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申请人情况
--------------	-------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		0	0	0	0	0	0	0	

	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 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 内部事务信 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 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 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 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 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 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 请内容仍不 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1. 信访举报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	0	0	0	0	0	0	0

	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局领导高度重视和各股室共同努力下取得了一定进步，但仍然存在不足，一方面是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有待提高，公开内容和公开形式不够丰富，另一方面是网络管理水平仍存在欠缺。为此，我局将把政务公开、提高行政水平作为重要措施落实到各项工作中，自觉把政务公开作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主渠道，作为联系人民群众的桥

梁和纽带，加强对政务公开专业人才的培养，切实提高政务公开水平。

今后，我局将按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不断加强和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重点改进：

（一）加强学习宣传，提高认识。加强全体工作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认识和工作自觉性，结合普法宣传工作，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

（二）规范管理制度，压实管理责任。进一步梳理我局产生的各类政务信息，及时更新，定期维护，保证公开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压实相关股室及人员责任，继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三）丰富内容渠道，服务群众。以服务人民群众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重点推进与依法治县、社会发展和公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内容，及时规范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专业性强、公众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事项、法律法规等认真做好解读工作，方便公众理解；大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与电子政务工作相结合，进一步整合政务信息资源、拓宽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内容，满足公众对政务信息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我局暂无其他说明事项。

神池县司法局

2024年1月5日